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2: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（其中董事李国先生、孙昊女士、独立董事逯东先生、唐英凯先生、曹麒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同意公司在成都龙泉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子公司名称暂定为“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”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占 100%股权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